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0027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告编号:2021-1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 一 年 十 一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606.712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63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9455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507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90%;预留权益121.142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1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2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768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0322%。其中首次授予24.61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0258%,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量的80%;预留6.1537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0064%,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量的2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943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6020%。其中首次授予489.9650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4916%,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80%;预留114.9887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1204%,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履行的股票期权共计289.5625万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8018万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计划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得授予或行使股权激励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不计入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赐材料、本公司、上市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有一定期限限售期,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和用于质押融资等目的,并按照规定办理登记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权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激励对象被授予权益之日至限售期开始日之间的期间
等待期	指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至该部分权益可行权/解除限售之间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必须满足的条件
回购条件	指激励对象满足回购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必须满足的条件
回购价格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上市公司监事会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615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留用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先行授予并授予后行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606.712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63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945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507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80%;预留权益121.142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1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2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768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0322%。其中首次授予24.61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0258%,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量的80%;预留6.1537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526.1627万股的0.0064%,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量的20%。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		24.6150	80.00%	0.0258%
预留		6.1537	20.00%	0.0064%
合计		30.7687	100.00%	0.0322%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至授予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定价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7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0.75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8.70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⑪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⑬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⑮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⑲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㉒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㉓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的股票期权总数。

(5)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投公司批准。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系数	A	B	C	D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天赐材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直接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据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激励效果。

部门层面于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在达到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方可按设定的整体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部门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除公司层面及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天赐材料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